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27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140205_110D2067428-01.pdf、110D140205_110D2067429-01.PDF、110D140205_110D2067430-01.doc）

主旨：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推動情形，請貴校全面檢視、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1月25日苗衛企字第11000272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本府110年9月9日府教體字第1100169420號函諒達，依據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規定，請將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，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電子煙。

三、旨揭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，摘述如下:

(一)第12條規定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，違者爰依同法第28條規定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使其到場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新台幣2,000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。

(二)第13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違

者爰依同法第29條規定者，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；違者爰依同法第31條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四、學校如查獲相關違規，敬請填具附件「苗栗縣校園執行菸害防制紀錄單」，以公文或傳真送本府衛生局企劃科菸害小組收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企劃科徐小姐。

五、有關菸害防制法相關資訊，歡迎上網瀏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【http: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833】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29 10:06:03